

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皖1823破5号

_____:

债权人泾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申请债务人泾县汇杰再生塑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日裁定受理，并于同日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7月2日立案审理并立案号(2025)皖1823破5号，根据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预摇号选定的(2025)皖1823破5号案件的管理人为安徽秉度律师事务所，现指定安徽秉度律师事务所担任泾县汇杰再生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决定适用简化程序审理。泾县汇杰再生塑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12日前，向泾县汇杰再生塑料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银通国际广场3幢12、13楼，邮政编码：242000，联系电话：18905633681（黄卉律师）、13856394411（汪有财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5年8月19日8时30分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